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733013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18734.41		
	项目支出	197436.26		
	基本支出	21298.15		
年度总体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95万亩,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128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以上,实施4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建设6支护林巡护队伍;改造提升20个森林公园,建设170公里森林步道,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00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等。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	植树造林面积95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60万亩,村庄“四旁”绿化1.2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1000亩等。	国土绿化	65400
	承担全省森林资源(含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及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等事务性工作。并接受省林业局委托,承担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生态环境变化定期监测和评价,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128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40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5万亩。	林业生态补偿	68523
	主要是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等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源调查监测、宣传教育等;对野生动植物实施保护,对濒危物种救护;实施重点古树名木保护,对有重要价值古树名木实施濒危抢救;并且对林业防灾减灾,对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森林防火、航空护林以及林业系统因遭受自然灾害之后生产恢复等。	实施4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及时收容救护受伤、受困、受威胁野生动植物;力争实现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100%,枯死松树清理率和疫木除害处理率100%;建设6支护林巡护队伍;改造提升20个森林公园,建设170公里森林步道。	林业生态保护	30100

年度 履职 目标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承担花卉管理、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00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5个等。			林业经济发展 29251.08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等，承担省级林业行政许可职责。			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可办件数量15000件等。			部门业务费 4162.18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 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完成植树造林的面积	《森林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要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超越，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全国领先”部署要求。	植树造林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5.00万亩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根据“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方案，“十四五”期间我省森林抚育任务安排为1500万亩，年均300万亩；落实《福建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任务。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60.00万亩	
			“四旁”绿化面积	完成村庄“四旁”绿化的面积	落实《福建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年）》要求	村庄“四旁”绿化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20万亩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当年度下达的新建林木良种基地小班面积，管理往年已建成省重点和高世代林木良种基地小班面积的总和	《2020年全省林木种苗与花卉工作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0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公益林补助面积相加（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4128.00万亩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2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9号）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5.00万亩	
		实施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单位个数	实施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单位个数相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闽政办〔2017〕146号）	湿地保护修复个数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4.00个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按照《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确定的育苗量	《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各项单位培育优良苗木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000.00万株	
		补助科研项目	补助林业科研项目数量	《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补助科研项目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33.0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反映了林业科技推广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	实施项目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5.00个
		完成福建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数量	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最终规划报告	依据《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9〕11号）和配套出台的《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地体系的实施方案》	完成专项规划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00项
	产出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反映福建省、市、县三级林业行政审批可审批数量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省、市、县三级林业行政许可可审批数量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5000.00件
		造林成活率	单位面积上造林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的百分比	《森林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要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超越，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全国领先”部署要求。	单位面积上造林成活株数/造林总株数*100%	等于或高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85.00%
	产出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反映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公益林补助面积相加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4295.00万亩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反映实施湿地保护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质量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	湿地保护修复合格数量/湿地保护修复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8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质量	按照《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确定的育苗量	《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培育合格苗（或达到合同标准苗）/培育苗木总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80.00%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办结率	反映省级行政许可办结率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省级行政许可办结件数/省级行政许可可审批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00%
	时效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规定时限办结率	反映省级行政许可办结率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省级行政许可可审批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00%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反映了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解决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的意见》（闽政文〔2008〕1号）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3元/亩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3.00元/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反映了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林权所有者补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省级财政经济林和竹林每亩补助22元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22.00元/亩
		苗木产值（元/亩）	单位面积苗木经济价值	《2020年全省林木种苗与花卉工作要点》	总苗木产值/总育苗面积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分，未达到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13000.00元/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自然保护区条例》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中心数量/宣教中心总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100.00%
		举办培训班完成比例	反映按照任务书约定的任务开展培训，任务完成量占比。	《农业技术推广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	(完成的培训班办班数量/任务书约定的办班数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80.00%
年度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反映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生态公益林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量÷上一年度生态公益林林分单位平均亩蓄积量×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100.00%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反映了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占全省有林地面积的百分比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任务的通知》(闽林防〔2016〕21号)设置；	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辖区内林有林地面积*100%	等于或低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0.38%
	森林覆盖率	反映森林资源保护情况	《森林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	(乔木林地面积+竹林地面积+特殊灌木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66.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森林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完成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任务情况	《森林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持续深化生态省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超越，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全国领先”部署要求。	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面积/任务面积*100%	等于或高于目标得指标分，否则得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的满意度	《森林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超越，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全国领先”部署要求。	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	≥90.0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反映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周边群众对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任务的通知》（闽林防〔2016〕21号）设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反映参与人员对科技工作的满意情况	《农业技术推广法》、《林业科技扶贫行动方案》、《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反映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行政许可法》、《森林法》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调查总人数*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指标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比例/目标比例）*指标分	≥90.00%